

##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9日以专人、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26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700 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票面利率

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6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0.0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 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发行方式

本次可转债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7 亿元的余额由中泰证券全额包销。

#### 2、发行对象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10 月 2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

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7863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并按 100 元/张转换成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17863 张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需存储在银行开立的资金专项账户中。同

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分别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19 日